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确保公司全体董事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公司 9 名董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了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黄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关于设立中基天人生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公司与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中基天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出资 5100 万元,持股比例 51%;江西天人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元,持股比例 49%。首期出资 2000 万元,其余出资在成立后的 2 年内缴足。经营范围: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生产销售等。(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6日

附: 黄镔先生简历。



黄镔先生简历

黄镇, 男, 汉族, 1966 年 9 月出生, 硕士研究生。曾担任中国国际钢铁投资公司业务经理, 中宏集团综合部部门助理, 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海通证券北京投行二部部门副总经理, 北京恒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和丰资本(中国)有限公司执行合伙人, 和丰财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黄镔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